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铜陵市“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办〔2016〕145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实施方案

为有力有序有效促进我市互联网与农业融合发展，打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2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6〕46号），现就推动我市“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共建，坚持需求导向、创新驱动，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坚持协调联动、凝聚合力，落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抓“互联网+”战略机遇期，加快推进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应用，着力培育农产品电商、农业物联网等新业态，全面提升农业管理和运营效率，努力实现铜陵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融合共进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有效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



献。

（一）生产经营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建成一批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熟化一批农业物联网成套设备与应用模式，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大力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休闲农业电子商务水平大幅提升。到 2018 年，全市建设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点 10 个；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点 15 个。

（二）农业管理高效透明。到 2018 年，基本实现农业应急指挥、行政审批等在线化、数据化，建成市级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逐步实现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数据集成向社会开放，基本实现农业行业管理决策精细化、科学化。初步建成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农副产品和食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追溯。到 2020 年，农业宏观决策与应急管理信息化能力显著增强，农业行政审批、农产品和农资市场监管、土地流转管理等实现在线化。

（三）农业服务便捷普惠。到 2018 年，信息进村入户村级服务站建设覆盖到全市行政村总数的一半以上，并同步接入全国信息进村入户总平台，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范围和人群显著增加，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信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信息服务、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得到明显缓解。到 2020 年，信息进



村入户村级服务站基本覆盖到所有县和行政村，建设 380 个左右村（社区）信息服务站。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互联网+生产”行动计划，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

1. 推动大田物联网区域工程升级。突出绿色增效和环境可测、生长可控、质量可溯的要求，逐步建成覆盖主要农作物的大田农业物联网。在高标准农田、省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区内的的大宗粮食和特色经济作物规模生产区域，构建天地一体的农业物联网测控体系，实施病虫害监测预警、水肥药一体化管控、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定位耕种收等农机农艺农信结合的精准化作业。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服务试点示范。将定位遥感、地理信息技术与大田物联网结合，开展自然灾害分析预警与农作物产量预测。推进农机精准作业示范工程，结合农田深松作业、农机指挥调度要求，加大国产导航技术和智能农机装备应用。依托种子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农作物种子物联网推广应用，形成基于种子身份证数据为核心的种子质量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2. 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应用物联网技术。鼓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推进物联网技术在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引领智能化、精准化农业生产。在基础较好的领域和地区，普及基于环境感知、实时监测、远程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控制的网络化农业环境监测系统。在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推动饲料精准投放、疾病在线诊断、废弃物自动回收、节能节本等智能设备应用普及和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3. 加强农业物联网技术和应用模式创新。围绕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发展需要，依托相关科研院校，组织开展物联网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技术标准攻关。开展农业物联网标准制订，加快制订大田物联网标准。引进、熟化一批农业物联网技术、设备，筛选、推广一批性能相对稳定、质量相对可靠的农业物联网产品，开发、推广大田物联网应用手机软件。探索农业物联网工程市场运营机制。（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

4. 加快物联网技术在农产品加工领域应用。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依托物联网技术，使用基于互联网的开放式企业管理系统，推动农产品贮藏、分类分级、包装和运销等初加工设施装备智能化管理，逐步实现原料与制品可溯互通、加工全程智能化控制、产品质量自动监测、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经信委）

（二）实施“互联网+营销”行动计划，推动农业营销网络化

5. 培育本土化农业电子商务综合平台。加大本土化农业综合电商平台培育力度，力争建成大型农业电子商务综合平台 2



个，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进入农业领域。推进大型农业电商平台向下延伸，加快电商平台地方特色馆及其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三品一标”农产品入驻。鼓励快递企业参与农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探索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供销社）

6. 推动农业电子商务应用示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的龙头企业建立电商平台，开展农业电子商务应用示范，推广线上营销和线下体验一体化经营模式。培育农业电子商务示范县、示范企业，支持差异化发展，全市培育农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10家以上。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深度对接，培育壮大农业电商龙头企业。加强特色农产品产销衔接，鼓励发展“以销定产”及“个性化定制”生产方式。引导支持农业电商经营者参与各类诚信创建活动。支持农业企业参与农产品跨境电商建设，促进农产品进出口双向流通。加强快递服务网络和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农村快递物流体系，建设“农村快递”便民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

7. 发展生鲜农产品和农资电子商务。积极探索生鲜农产品和种子、化肥、农（兽）药等农资电商发展模式。发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仓储等优势，加强与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地市场和经营主体的合作、对接。完善生鲜农产品电商配送及综合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服务网络，着力解决农产品标准化、物流标准化、冷链仓储建设等关键问题。（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供销社）

8. 加快发展“互联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立足农业资源优势，打造具有铜文化、体现铜陵特点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开发项目。加强具有地方特色、区域品牌、生态资源、人文历史、休闲旅游等特点的农业资源开发，结合农业电商推广，大力发展“互联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提升农业综合效益。（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文旅委）

9. 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市场信息化示范应用。加快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示范应用，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市场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智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市场建设。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市场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一体化经营，推进电子商务技术应用，逐步扩大网上交易品种和范围，促进农产品产销与物联网、互联网协同发展。鼓励农产品、农资批发市场，特别是田头市场与知名电商平台进行合作，建立“互联网+”示范市场，探索新型农产品流通模式。（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工商局）

（三）实施“互联网+监管”行动计划，推动质量监管高效化

10. 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以“三品一标”为重点，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做到生产有记录、产品可追溯、信息可查询，加快实现农产品“从农田（养殖场）到餐桌”全程可追溯。力争3年内，全市所有县区和40%的乡镇农产品质量检测数据实现即时采集上传，农产品生产、贮运企业中70%以上的省级龙头企业和50%左右的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国家级示范家庭农场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规模化养殖场的生猪、牛羊、牛奶、鸡蛋、鱼类等产品全程可追溯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1. 加快信息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应用。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网上投诉举报、监测管理、红黑榜名单、公开查询等信息系统。强化上下游追溯体系对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不断扩大追溯体系覆盖面。加强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农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进农资和农产品质量监管信息技术在市场监管和执法人员中的应用，基本普及质量安全信息即时查询核对知识和技能。（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局）

（四）实施“互联网+服务”行动计划，推动信息服务便捷化

12. 加快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建设，全面启动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工作。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运营、社会参与，依托村委会、社区服务中心、村级电商服务站、乡村金融网点、农民专业合作社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等，建设村级信息服务站，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普通农户提供农业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商服务和培训体验服务。（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

13. 探索建立可持续运营机制。充分引入市场化机制，鼓励电信运营商、生活服务商、平台电商、金融服务商、系统集成商等积极参与信息进村入户专项行动。利用信息服务站点优势，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和农村物流，鼓励水电气、金融保险、票务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接入。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广校和乡镇农技员技术优势，利用信息服务站点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

14. 强化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按照“统筹资源、合作共建、互联互通、实际适用、节约高效”的原则，依托安徽农业信息网站群、12316服务体系等，构建市级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依托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建设公益性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农业信息服务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发改委、市信息办、市财政局）

15. 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按照省统一规划布局，依托铜陵市政务数据中心，加快建立农业农村数据采集、运算、应用、服务平台。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工程顶层设计，将铜陵市政务数据中心建设成全市统一数据资源标准体系、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加快涉农业务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已有平台数据采集和应用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效率。完善村、县涉农数据采集、传输、共享基础设施，建立涵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和农村环境整治等环节的数据采集、运算、应用、服务体系。探索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商业模式，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新业态，培育农业农村大数据技术链、产业链、价值链。（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发改委、市信息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16. 加强农业电子政务建设。以农业大数据为支撑，整合利用现有农业农村政务信息资源，加强农业资源要素数据的集聚共享。完善农业农村政务管理系统建设，通过云平台进行存储，对大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和挖掘应用，逐步形成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农业农村政务服务。推进涉农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实现涉农财政项目、涉农行政审批、便民服务项目网上公开、网上申报、网上办理，提升涉农部门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能力。推广应用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将社会服务延伸到乡镇农村，建立高效便民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解决让农民办事时间长、跑路远的问题。（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信息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17. 加强“互联网+”现代农业知识更新培训。将“互联网+”现代农业列入培训计划，通过多种形式，强化各级领导干部、涉农部门干部以及信息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和农业行政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人社局、市农



委)

18.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充分利用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现有培训项目资源,开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的“互联网+”现代农业知识培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满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提升农民信息供给能力、传输能力和获取能力。(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财政局)

19.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组建市级“互联网+”现代农业专家团队,支持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信息化公司开展合作,积极开展相关培训,并结合实际,引进培育一批既懂“互联网+”,又懂现代农业的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市信息办、市人社局)

(五) 实施“互联网+林业”行动计划,推动林业发展现代化

20. 积极推进林业信息化建设。以提升林业现代化为目标,推进“互联网+”林业建设。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林业治理理念,提高林业治理效率。运用信息化技术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改革,加快转变林业生产方式,实现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帮助林农脱贫致富。以林地、森林、湿地和沙地资源等现有数据库为基础,整合资源,构建集森林、湿地、沙地和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监管与灾害防控于一体的智慧林业资源监管与保护平台,实现林业资源精准定位、精准保护和动态监管。加强全市林业信息网站群



建设，提升网站综合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

21. 推进林业科技推广工作机制创新。推进林业科技推广工作与“互联网+”相结合，试点建设“互联网+”林业技术推广平台，使互联网成为林业科技推广人员与林农、林业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组织之间高效互动交流的平台。推进社会化林业科技推广服务实体建设，试点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的林业科技推广服务实体具体实施科技推广项目。（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农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互联网+”现代农业工作，加强领导，建立相关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按照全市总体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和进度，强化督导检查，切实抓好落实，确保“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二）强化财政扶持。要统筹整合利用各类涉农资金，建立健全“互联网+”现代农业投入保障机制。市财政在现代农业专项资金使用时要重点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平台建设与运维、农业电子商务与市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与农业创业以及农业物联网示范与应用等。县（区）政府也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强化经费保障，带动互联网技术产业资本积极参与铜陵市“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

（三）加强人才支撑。建立健全互联网人才培养体系，制定



高端网络人才集聚政策，为高端人才快速集聚、早出成果、出大成果提供政策保障；创新人才发展模式，建立科技、教育、人社、财政等部门之间互相贯通、互为支撑、互动发展的协调运行机制和有效推进机制。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电子商务发展基础和现代农业发展实际需求，积极引进吸纳互联网高端人才和技术骨干，填补农业物联网、农村电商、农用无人机操作等紧缺人才缺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大宣传引导。树立大数据理念和互联网思维，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宣传活动。认真进行总结在“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实施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和做法，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交流会等形式，加强宣传和推广，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